

郭榮鏗議員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修訂第3條(主持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)

在第3(1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立法會主席的職責是必須平衡立法會中多數人與少數人的權益，並確保立法會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倡議與保障，不會被任意濫用的權力損害。”。

2. 修訂第7條(立法機關法律顧問)

在第7(2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須協助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執行其根據第(1)及(2)款的職務。”。